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蓮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國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段瑋鈴

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7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蓮宇企業有限公司 丁國展	台灣企銀虎尾分行	111年3月31日	47,952元	AI0000000	